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肖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

分析、同时结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等内容进行调整，相关主体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肖亮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4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北京事业部的运营管理工作。历任公司区域经理、北京事业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事业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129,232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 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